

证券代码：600697

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—018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6:30 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 9 人，其中现场到会 8 人，通讯表决 1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苏焱女士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于惠舫、王雷、苏焱、赵首沣、曹和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。于莹、王和春、王树武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刘晓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，经公司八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选举曹和平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赵首沣、于惠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：曹和平、于莹、王树武、王雷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王和春、王树武、刘晓宇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于莹、王和春、王树武、曹和平、于惠舫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王树武、于莹、王和春、赵首沣、苏焱。

经各委员会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，曹和平为战略委员会主任；王和春为审计委员会主任；于莹为提名委员会主任；王树武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，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根据曹和平董事长提名，聘任赵首沣为总经理，聘任苏焱为董事会秘书（副总）。

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赵首沣总经理提名，聘任于惠舫、邹德东、周伟、曹乃文为副总经理；聘任韩淑辉为总会计师（副总）；聘任高岗为首席信息官（副总）。

上述高管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本次提名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。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基本情况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78 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 97 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本次提名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根据工作需要，聘任程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经营需要，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包百集团）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欧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包头欧百）。

1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包头市欧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 8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春林

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食品小作坊经营；货物进出口等。

上述信息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包头欧百成立后，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后续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公司职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附件：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公司职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：

刘晓宇（职工董事），男，41岁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任美的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业务经理、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、东莞分公司总经理、吉林分公司总经理；欧亚商业连锁超市营运部、百货营运部部长助理；全质办副主任全质办主任等职。现任商业连锁全质采购招标部部长。曾获吉林省商业联合会优秀经营管理者、欧亚集团公司级优秀管理者、欧亚集团公司企业标兵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、欧亚集团爱企敬业优胜个人、欧亚商业连锁“三百功勋”模范员工等荣誉称号。

赵首沣（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，男，53岁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经济师职称。曾任长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、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、长春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金融处处长（期间挂职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任副主任）、长春市民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长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，长春水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长春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长春市国资委党委书记、主任。长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。曾获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，被长春市委授予“担

当作为好干部”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荣誉称号。

苏焱（董事会秘书），女，57岁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职称，吉林省高级职称评审专家。曾任长春汽车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、副书记，欧亚集团证券部副主任，欧亚商都工会主席，欧亚集团董事、欧亚卖场副总经理，欧亚集团业务处处长、证券办主任。朝阳区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届人大代表。现任欧亚集团董事会秘书（副总）。曾获长春市五一劳动奖章、上市公司优秀董秘、4A级董秘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，享受长春市政府特殊津贴待遇。

于惠舫（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），女，60岁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经济师职称。曾任长春市汽车城百货大楼人事处处长、副总经理，欧亚集团副总经理，现任欧亚集团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，兼任商业连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吉林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、吉林省总商会副会长，长春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。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全国三八红旗手、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。

邹德东（副总经理），男，59岁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。曾任长春市公路管理处工程大队技术员、工区主任，长春市公路管理处科长、长春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、长春市环城公路管理段段长、长春市公路工程处处长、党委书记，长春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，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，长春市园林绿化局局长，长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，长春市轨道交通集

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欧亚集团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欧亚集团副总经理。吉林省第八次党代表，长春市有突出贡献的市级专家。曾获吉林省劳动模范、汶川地震援建工作个人一等功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。

周伟（副总经理），男，55岁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吉林省委员会学校部、宣传部部长。现任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欧亚商都党委书记、总经理，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，香港欧亚中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中国百货商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、吉林省吉商联合会副主席、长春市工商业联合会（总商会）第十七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，政协长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。曾获全国商业诚实守信道德模范、吉商突出贡献人物、优秀吉商人物、吉林省功勋人物、吉林最美诚信人、长春市劳动模范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。

曹乃文（副总经理），女，39岁，法学博士学位。曾任香港立法会议员助理，仲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顾问。现任欧亚集团副总经理。曾获长春市三八红旗手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。

韩淑辉（总会计师），女，56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职称。曾任长春化工原料采购有限公司会计，长春市汽车城百货大楼营业员、核算员、会计、财务部副部长、财务部部长，欧亚集团财务部部长、财务处处长助理、副处长、处长，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现任欧亚集团总会计师（副总）、财

务处长，吉林省欧亚中吉商贸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曾获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。

高岗（首席信息官），男，47岁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建设银行支行职员，北京南北财务科技有限公司职员，北京长益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欧亚集团信息工程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。现任欧亚集团首席信息官（副总）。曾获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。

程功（证券事务代表），男，37岁，硕士学位，在读经济学博士，中共党员。曾任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辅导员、党支部书记，欧亚集团经理办公室见习经理级职员、助理部长级职员。现任欧亚集团证券事务代表。曾获吉林辖区上市公司优秀证券事务代表、公司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、欧亚集团四十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。

以上人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